

# 華富服務中心

華富村華富閣2字3室

電話：25506011

立法會CB(2)222/02-03(11)號文件  
LC Paper No. CB(2)222/02-03(11)

保安事務委員會及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暨各位職員：

本人謹代表華富服務中心就“實施基本法第廿三條諮詢文件”的建議發表以下意見，“基本法”廿三條立法是港人全面落實基本法的義務和責任。基本法經過四年零八個月的起草及諮詢，取得香港各界人士，包括多個政黨人士踴躍認同，於九零年四月正式頒布，九七年七月一日正式實施，基本法是香港市義的行為準則，是港人治港的法律依據。基本法第廿三條寫明，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，禁止七項罪行。本會認為：要全面落實基本法，廿三條就必須立法，這既是基本法明文規定，亦係港人應盡的義務和責任。

事實上，世界所有主權的國家都有針對危害國家安全方面的罪行進行立法，包括英、美國家都不例外。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，維護國家的主權、領土完整及安全，是包括香港市民在內的中華民族、炎黄子孫的共同愿望，沒有“一國”的安全和統一，就沒有香港的“兩制”實施。

廿三條的立法，並不是言論上的問題，不會影響香港市民的“言論自由”，廿三條規定的“行為”、“政治活動”、“建立聯繫”，都是指具體的事實行為，而不是指言論。觸犯法例的行為，其中包括犯罪的意圖，犯罪的實施過程，犯罪所造成的後果等條件組成。明知故犯才可入罪。諮詢文件中的 1.11 都寫到“在擬備立法建議時，我們必須審慎考慮國際人權公約中保障基本權利和自由的條文”。這些，都說明政府考慮廿三條立法在確保國家安全和統一的前提下，又充分保障香港市民的人身權利及言論自由。

廿三條的立法，是特區政府“自行立法”，禁止危害國家安全和統一的行為。這充分體現中央政府對特區和港人的高度信任，特區政府應以基本法為依據，按照以往的立法程序和方式，從香港的實際考慮，自主對廿三條立法。

廿三條是關乎國家安全的立法，政府已有既定的立法立場，就無需採用“白紙草案”，這既耗財耗時無休止地拖延立法，又削弱了國家的尊嚴。

為此，本會支持政府用“藍紙草案”對基本法廿三條的立法。在三個月的諮詢期滿後，提交立法會審議通過，盡快公布實施。多謝各位！

此致

出席代表：華富服務中心秘書長鄭成林

華富服務中心

2002年11月

